

丁荷生、許源泰，《新加坡華文銘刻彙編：1819-1911》，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出版社，2014年，1450頁。

一般認為中國傳統的金石學自漢代發端，對青銅器或石器等文物上的文字銘刻的價值之討論，尤以宋、清兩朝人最為關切。國內學界對金石銘文的整理大約不脫這一傳統，以保留古物和重述歷史為整理碑銘資料的兩大目的。作為東南亞範圍內華人比例最高的區域，新馬一帶的華人活動可謂豐富多元。僅就寺廟而言，新加坡一地就擁有超過800座華族廟宇（包括容納300餘個廟宇單位的68座聯合廟），碑刻等金石資料更是星羅棋佈。碑銘既是新馬華人構築自身歷史的方式之一，也是追尋明清以來本地華人史的線索。1965年新加坡獨立後，以其為地理和政治單位進行碑銘等的整理更成為便利和順理成章的事。

對新加坡碑銘資料的收集和整理一般認為始於饒宗頤（1917-），他於1968年至1973年間應新加坡大學之聘出任中文系教授兼系主任。1968-1969年間遊歷星洲、馬六甲檳城等地，搜集華文碑刻，後整理為《星馬華文碑刻繫年》（新加坡：新加坡大學中文學會，1969）出版。饒氏最重「碑刻」的史料價值，他在書首就開宗明義地寫道：「有可據之史料，而後有詳實之史書。碑刻者，史料之最足徵信者也。」（《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835）幾乎與饒氏同期，又有李業霖主持田野工作，陳莉和（1917-1995）、陳育崧（1903-1984）合著的《新加坡華文碑銘集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0）。此書的原計劃是收集新馬兩地主要華人聚居區域從明清到二戰前的所有碑銘等資料，但歷時四個月，僅完成對新加坡地區的資料整理工作，其中碑文等比饒書所收又多出47篇，計為119篇。陳莉和在談及此書的目的時，曾寄望於華文碑銘扭轉東南亞華人史大量仰賴英文資料的現狀，陳育崧也在序言中嘗試以碑文資料為例證，闡釋新馬華人社會的組織特點。此後又有莊欽永的〈新加坡華人銘刻記錄初編〉（收入《人文與社會科學論文集》，第四期，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奮鬥報出版社，1984）和《麻六甲、新加坡華文碑文輯錄》（收入徐正光主編，《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十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各為前書補遺196件碑銘文物資料和墓碑神主等材料（對墓碑的整理工作，另有 Alan G. Harfield, *Early Cemeteries in Singapor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Cemeteries in South Asia, 1988）。

以此觀之，丁荷生編訂的這三巨冊銘刻彙編並不缺乏研究基礎，作者的編撰目的或更在於借輯錄的方式表達自己對新加坡華人碑銘資料角色的重新思考。序言中這樣介紹了此書的地位：「本書是加拿大資金援助計劃『新加坡廟宇分佈調查』和『中新兩地廟宇跨國網路研究』之部份成果」。（頁xxxviii）作者從對福建興化府和泉州府碑銘的整理過程中尋找線索（參見：鄭振滿、丁荷生，《福建宗教碑銘彙編：興化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三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漳州府》（四冊），待出版），追蹤南下，調查了新加坡幾乎所有華人廟宇和組織機構，以擁有1819-1911年間實物材料為選取標準，選擇了63座華人廟宇、祠堂、地緣會館、宗親機構和行業會館，並依此概括了這些新島上的華人組織，特別是廟宇，通過文字建構的與中國或近或遠的關係，這些關係被概括為五類：1）海外廟宇從祖廟分香衍化，是祖廟的分枝，並且這種分香網路也可以倒過來籌款重建祖廟；2）華南家族發展到東南亞變成了跨國合股公司（合同式宗族）；3）僑鄉的空間擴大而變成跨國空間；4）儀式的創新主要出現在東南亞，譬如：某些宗親會創造共同的宗祖、性別關係的演變等；5）整個廟宇跨國網路不斷交流成功的商業經驗、文化經驗和儀式經驗，比從上而下的國家文化霸權更豐富多彩。這類橫向的跨國網路提供了更多元的文化資源和嶄新的可能，使得閩粵文化變得越來越豐富、複雜和多元化（《新加坡華文銘刻彙編：1819-1911》新書發佈會講稿（未刊稿），新加坡報業中心禮堂，2013年8月24日）。本書的最大貢獻也是在此，即將本地碑刻在「中新跨國網路」中的地位揭示出來，使其超越東南亞華人史的討論框架，在國家、地方和信仰的宏大語境中被重新界定和解讀。

從此編撰目的出發，本書的編排方式因此不同於以往以逐錄文字為主要任務的研究，而以個案的線索展開，這樣就把碑銘放置於具體環境之中。這樣的整理方式與傳統金石錄的區別，恰類似於現代考古學與傳統文物鑒賞的區別，這是碑刻史料整理方式的很大創新。書中每個研究單位包括對研究對象歷史的回溯、所供奉主神、文物表、內景圖片、建築內的匾額和楹聯分佈圖，並錄有以中英雙語謄抄、轉寫、標點並翻譯的匾額、楹聯、文物、碑刻等文字資料，後附難解字句的釋義，圖文並茂地呈現了這些機構產生、發展和演變至今的過程。對廟宇等的選擇雖以1911年為界，但收集的相關資料並無下限，從早期的碑刻到今日的國家古籍保留銅牌都一併收錄。這正可補此前的研究收錄時段和種類之缺。丁氏借德國漢學家傅吾康（1912-）對東南亞

銘刻資料的整理方式，將所收資料分為18類（傅吾康、陳鐵凡合著，《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吉隆坡：馬來亞大學出版社，1982，頁7-8），甚至包括石獅、兵器、鑼鼓等單列項。根據統計，丁書所收1911年以前各類文物649件，1911至2012年間各類文物資料616件，使得最終文物資料的總數達到1,265件（碑刻、匾額、楹聯數目未計算在內），這均是此前的研究較少涉及的類別。這些材料立體地展現了本地各類華人組織與中國原鄉分離、競爭、交織甚至回流的不同狀況。

此書對碑刻、匾額和對聯的收集也盡力做到無所不包。饒宗頤對碑刻的整理多截取正文部份而簡省捐款名錄，這些名錄在陳書中略有增添，但也存在不少錯漏之處。丁書採取照片與文字一一對應的方式贊錄碑文，這也是本書在編排上有趣之處，即在校對碑文的過程中幾乎保留所有異體字、錯字或者別字。編者解釋說，這些字句包括的異體字和特殊用字，很能反映百餘年前在新加坡活躍的閩粵方言和風俗習慣，很值得史學家和語言學家深入研究（頁xxix）。這種關注文字價值的研究視角在對碑銘的整理歷程中其實是一以貫之的，饒宗頤在《星馬華文碑刻繫年》中就曾表示：「碑記文字，對於語言學又有裨益」（頁852）。但事實上，造成文字誤記的原因很複雜，字體的區別、年久磨損、刻工的筆誤、習慣用法或者記錄者的誤讀都可能造成這些異體字的出現，這就反而使得保存原字的標準變得模糊，甚至書中有時為了保存原碑的形制和字形，不惜影響對文句的理解，是否有必要將碑刻銘文憑藉並不標準的人眼識別，再重新贊錄成列印體，這只能留待他日文字學研究者再下評判了。

此外，因為研究涉及中英雙語，對應的翻譯有時很難兼顧中西文化。如在文物類別中所包括的「國家古蹟保留碑」，大約相當於中國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掛牌，是否這類銅牌也可以算作文物，似還有商榷的餘地。另如書名所涉「銘刻」一詞，丁氏借傅吾康的概念，認為是對可保存性和展示性的強調，但以書中所及各類文物來看，已經比傳統意義上「銘刻」的概念拓展了很多。雖然本書規模宏大，但是相對於新加坡華人廟宇和機構等的總數，還只是冰山一角。借助口傳歷史和檔案資料如地契等，還有諸多書中所定時段1911前建立的華人廟宇可待發掘，幸好《新加坡華文銘刻彙編》也有繼續編輯的打算，相信續編工作可以為那些更加邊緣和隱蔽的廟宇和機構打開一扇窗。

本書主編丁荷生，現任加拿大麥吉爾大學東亞系特聘教授，兼任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和亞洲研究中心訪問教授。和那些對東南亞碑銘資料有興趣

的外國學者一樣，丁氏同時保持着對材料的敏銳和距離感。上世紀幾乎與饒宗頤同時，曾有傅吾康對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的華文銘刻展開整理，編有《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等。從此書對其書名和概念的承襲看來，丁荷生大約是希望繼續傅吾康的事業，在那三本著名的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華人碑銘集之外，添上新加坡；當然，也在他密切關注的亞洲華人跨國宗教和文化網路之內，加上新加坡。

賀晏然  
新加坡國立大學

黃永豪，《米穀貿易與貨幣體制：20世紀初年湖南的經濟衰頹》，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399頁。

驟眼看來，本書有兩個課題——米穀貿易與貨幣體制，其實那是錯覺。本書雖然討論了湖南米穀貿易，但有關的內容集中在第五章，而且論點有所發明。在第五章，作者以「米穀稅收體制的改動與長沙的興起」為題，敘述1900年後，湖南政府偶爾以省內米穀昂貴為由，實施禁止米糧出口。湖南米穀不出口，受災的固然是江南，但首當其衝的卻是湖北。在米禁時期，合法的米運只能夠以省與省的官府間以賑濟的名義進行。例如在1906年和1907年，當湖南實施米禁，湖南、湖北二省便達成了穀物買賣協議。協議的內容是湖北可從湖南進口40萬石大米，條件是這批大米必須在湖北消費，不得運出省外。當時，湖北向米商發出了400張護照，每張護照可從湖南購買1,000石大米。事實上，這是清朝傳統的常平倉運作模式，不是什麼新鮮的事情。這一章的重點是輪船走私，以及因防止走私而出現的市場重心轉移的現象。大約在1899年，位於湘江下游的岳州開埠，而根據清廷與英國有關岳州開埠的稅務規定，凡輪船在湖南省內海關報關繳稅後，便可以不需再繳納任何厘金稅項，各厘卡查驗稅單後便可放行。當時在湘江流域，岳州設立了海關，而位於岳州上游位置的長沙也設置了海關。於是一個重要的走私途徑，便是以輪船盛載大米，在長沙報關，沿途便可以不受檢查，直接出境。湖南官府的應付辦法，是在輪船報關之前，先向盛載的米穀和其他商品的任何船隻徵收厘金，這正是湖南巡撫岑春煊在1907年重新佈置厘金局卡位置的原因。可以看見，在這場走私米穀的「攻防戰」中，長沙是核心地區。黃永豪認為正